

结构融资评级报告：

速利银丰中国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 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2020 年 8 月 6 日

预期信用等级：

A 级证券

AAA_{spc(sf)}

分析师：

张恩杰：010-6516 6082；enjie.zhang@spgchinaratings.cn

于鹤明，CFA：010-6516 6085；heming.yu@spgchinaratings.cn

杜洁琼：010-6516 6083；jieqiong.du@spgchinaratings.cn

目录

报告摘要	1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环境	3
二、交易概况	3
三、基础资产信用质量	5
四、现金流和交易结构	13
五、运营和管理风险	16
六、交易对手风险	16
七、法律和监管风险	17
附录 1：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18
附录 2：跟踪评级安排	19
附录 3：入池资产合格标准	20
附录 4：基础资产统计信息	21

本售前评级报告是根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的资料及分析准备。本售前评级报告仅供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备使用。本报告里的信用等级为预期信用等级，并非最终信用等级，不可也不应被视为或被不实地表述为最终信用等级。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授予的最终信用等级可能会因为我们后续获得的信息而与预期信用等级有所差异。本报告不构成购买、持有、或出售证券的建议。

本报告中的预期信用等级结果将在我们做出进一步更新前持续有效。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的评级（以“spc”后缀标识）是根据与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不同的评级体系所授予。我们授予的评级不可与标普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视为同等，或不实地表述为标普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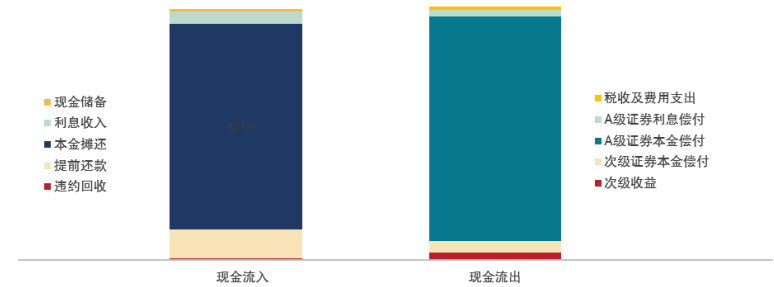
报告摘要

结构	预期信用等级	金额（万元）	资产端占比(%)	证券端占比(%)	利率类型	还本方式	增信缓冲(%)
A 级	AAA _{spc(sf)}	595,000.00	86.46	95.00	固定利率	过手摊还	> 4
次级	未予评级	31,315.79	4.55	5.00	无利率	过手摊还	-
证券合计	-	626,315.79	91.01	100.00	-	-	-
超额担保	-	54,067.78	7.86	-	-	-	-
收益补充超额担保金额	-	7,814.84	1.14	-	-	-	-
资产合计	-	688,198.41	100.00	-	-	-	-

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标普信评综合考虑了发起机构的运营模式、风险管理能力和历史经验，静态池和动态池的历史数据表现，以及资产池信用特征等因素，并应用前瞻性分析方法对预期基准假设加以优化调整。我们认为本期项目的基准违约率为 1.10%，基准回收率为 15.00%；然后考虑交易结构的特殊性对基准违约率采用在 AAA_{spc(sf)} 评级压力情景下的特定压力倍数，得出最终违约率为 6.05%，对基准回收率采用 50% 的折扣调整，得出最终回收率为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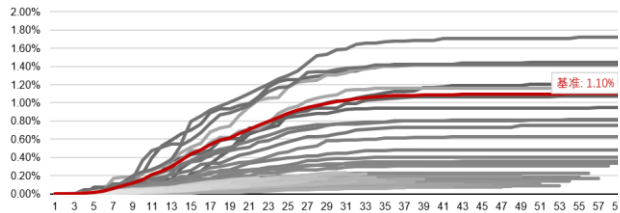
信用分析假设	
基准违约率（%）	1.10
基准回收率（%）	15.00
评级压力情景	AAA _{spc(sf)}
压力倍数（倍）	5.50
回收折扣（%）	50.00
违约率（%）	6.05
回收率（%）	7.50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下图展示了标普信评根据当前的证券级别与交易结构，在违约分布、早偿率、费用假设、触发机制及偿付结构等所组成的最严格压力情景下，本期交易生命周期内全部现金流入的组成和现金流出的分布情况。在标普信评最严格的压力情景假设下，我们预计优先级证券本息仍能被足额偿付，并且资产池中仍有剩余资产能够继续产生现金流。标普信评认为这部分资产会对受评证券起到“增信缓冲”的作用，即在优先级证券发生损失前为其提供额外保护，但增信缓冲不代表本期交易的临界信用增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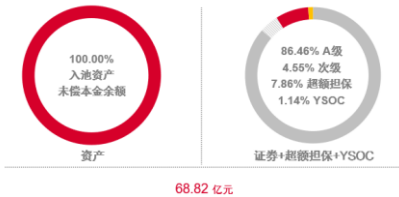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概况：奔驰金融是戴姆勒股份集团的在华全资子公司，是以促进戴姆勒集团在中国的销售增长为目的、提供专属汽车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5 年开展零售贷款业务。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规模 84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贷款余额为 755.92 亿元。

静态池 91-120 逾期率：标普信评根据静态池数据测算，奔驰金融近五年来的静态池 91-120 天累计逾期率均在 0.50% 以下。图中红线为我们对本期项目基准违约率分布曲线的假设。



早偿率：标普信评根据动态池数据测算，近五年来奔驰金融的 CPR 基本稳定在 3%-5% 的区间。

交易资本结构：



关键交易信息：

交易结构	循环型（持续购买）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奔驰金融
受托机构/发行人	外贸信托
资金保管机构	工商银行北分
初始起算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预计信托成立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法定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增信措施	超额担保、YSOC、一般准备金

项目比较：		速利银丰 2020-2	速利银丰 2020-1	华驭第十期（黑池）	吉时代 2020-2	融腾 2020-2	德宝之信 2020-1
发起机构		奔驰金融	奔驰金融	大众金融	吉致金融	上汽通用金融	宝马金融
信托成立日		2020/9/11（预计）	2020/3/24	2020/3/27	2020/5/19	2020/4/21	2020/2/25
贷款笔数（笔）		52,162	54,810	100,377	99,963	183,340	47,887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68.82	69.88	60.44	44.00	100.00	80.00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13.19	12.75	6.02	4.40	5.45	16.71
加权平均账龄（月）		10.61	11.30	8.59	6.46	8.25	8.66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23.12	22.17	22.82	22.15	25.60	25.37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5.46	5.43	3.18	2.47	5.06	5.90
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60.80	59.90	60.99	59.86	70.25	64.27
循环购买（Y/N）		Y	Y	Y	N	N	Y
分层概况（%）	A	86.46	85.86	89.67	82.96	87.50	84.50
	B	-	-	-	-	6.60	-
	次级	4.55	4.52	9.83	7.95	5.90	15.50
	OC / OC+YSOC（YSOC 仅限奔驰金融）	8.99	9.62	0.50	9.09	-	-

信用等级概况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评级类型	评定日期
速利银丰中国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售前报告	预期信用等级	2020 年 8 月 6 日

评级观点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评定“速利银丰中国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项下 A 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A 级证券”或“优先级证券”）的预期信用等级为 AAA_{spc(sf)}。

标普信评给予的上述信用等级主要反映了如下因素：

- ⇒ **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综合考虑发起机构的运营模式、风险管理能力和历史经验，静态池和动态池的历史数据表现，以及资产池信用特征等因素，同时我们也应用前瞻性分析方法对预期基准假设加以优化调整。我们预计本期交易的基准违约率为 1.10%，基准回收率为 15.00%；资产池在 AAA_{spc(sf)} 级别压力情景下的违约率为 6.05%，回收率为 7.50%。
- ⇒ **现金流和交易结构：**通过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标普信评预计本期交易在当前证券级别、交易结构及相关假设下，优先级证券仍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本息。我们对本期交易分析和加权的参数包括违约率、违约时间分布、损失率、回收率、回收时间、早偿率、各项支出及偿付顺序等。标普信评增信缓冲最终测算结果大于 4%。
- ⇒ **运营和管理风险：**本期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驰金融”）通常采取直接借记卡扣款的方式进行还款回收，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运营风险。虽然本期交易中并未指定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一般准备金金额的设置能够为交易提供流动性支持。我们认为本期交易参与方经验丰富，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
- ⇒ **交易对手风险：**标普信评在评估交易对手风险时考虑了资金保管机构风险、偿付中断风险和混同风险等因素。我们认为目前的交易安排能够缓释相关交易对手风险。
- ⇒ **法律和监管风险：**我们认为本期信托的法律结构符合资产证券化对真实出售与破产隔离的要求。本期交易存在未通知借款人、因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而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及其他法律风险，但现有的交易安排可有效缓释上述风险。

主要优势与风险关注

优势	关注
初始资产池整体情况较好。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的加权平均账龄10.61月，加权平均剩余期限23.12月，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为60.80%。	中国汽车金融行业的运营历史相对较短，汽车抵押贷款的历史表现数据未经历完整信贷周期。
入池资产集中度风险较低且信用特征良好。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资产达52,162笔，单笔贷款平均未偿本金余额约为13.19万元，前十大借款人占比约0.16%，贷款地区遍布于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00多个城市。	本期交易采用持续购买机制，基于相对宽松的合格标准及触发条件设置，在持续购买期间买入新增资产可能致使资产池的构成和特征发生变化，给资产池信用表现及现金流带来不确定性。
次级证券，超额担保及收益补充超额担保金额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13.54%的信用增级。经过标普信评测算，目前本期交易具备足够的增信缓冲。	本期交易存在一定资金保管机构风险、偿付中断风险以及混同风险。
流动性风险缓释。本期交易中发起机构提供初始现金储备（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为A级证券利息支付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本期交易可能存在未通知借款人以及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而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奔驰金融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在车贷ABS领域经验丰富。	

相关方法论、模型与研究

评级方法：

- ⇒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 结构融资评级方法论](#)

相关评论与研究：

- ⇒ [评论：解读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分析方法](#)
- ⇒ [2020 年中国个人汽车贷款市场信用表现展望](#)

模型：

- ⇒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现金流模型](#)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环境

标普信评认为，中国在未来几年的经济增速将继续高于其他中等收入经济体，但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中美关系的摩擦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风险防控的持续推进均可能对经济增长带来压力。短期而言，在经受新冠疫情的冲击后，我们观察到中国的经济正在复苏。我们预计，在 2020 年全球 GDP 整体大幅萎缩的背景下，中国仍然能够实现正增长，经济增长由政府主导的基建投入拉动向大众消费需求拉动转型，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 2021 年整体经济的增长水平。

2019 年以来，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下，中央及地方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主要包括鼓励部分城市放开限牌限购、鼓励汽车更新换代、支持并推动新能源车发展、降低购置税和增值税等政策，但汽车整体销量提升效果不显著，车型及品牌表现分化。我们认为 2020 年，由于汽车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稳定并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将不断出台，但消费者信心和居民收入增长趋势不会有明显提升，购房支出在居民总支出中的占比不断提升，同时尚未到达车市存量置换需求的时期，汽车作为单价相对较高的可选消费品种，需求增长乏力。

2019 年以来由于汽车销量的下降，汽车金融行业内的竞争也愈加激烈，厂商加大补贴力度以促进销售；我们认为贴息贷款会吸引一批原先不需要贷款的优质客户群体，因此厂商贴息贷款的增加可能不会必然导致资产质量恶化。同时我们也观察到，汽车金融公司为了吸引客户推出了更多的创新产品，各类弹性还款方式变得更为常见；在地域扩张方面，汽车金融公司业务逐步向三四线渠道下沉，这些变化或将使汽车贷款信用质量承压。

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汽车贷款的不良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2018 年末，整体不良率为 0.7%，与上年同期持平。由于对产品类型和贷款发放有严格的监管和政策方面的要求，个人汽车贷款资产质量整体较好；但随着思维方式和消费方式的转变，如共享移动出行和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加，都在影响着汽车金融行业的格局并带来全新的挑战，进而影响车贷 ABS 的资产构成和信用表现。

我们对于宏观经济与行业预期的分析是基于目前获得的信息。近期行业逾期率的上升已经反映了新冠病毒疫情对市场的短期冲击，但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疫情得到控制，长期影响尚有待观察。我们会持续关注疫情对入池资产现金流入、资产逾期和回收、相关参与方运营能力等方面产生的影响。整体而言，我们相信，在宏观经济运行平稳的大背景下，即使经济增速放缓，中国个人汽车贷款市场的整体信用状况在 2020 年将保持稳定；但不同品牌间的产品类型及信用表现或出现进一步分化。

二、交易概况

本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交易（以下简称“车贷 ABS”）系奔驰金融自 2016 年起的第 9 单速利银丰系列车贷 ABS 产品。奔驰金融作为发起机构和委托人，与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签订信托合同，委托后者设立名为“速利银丰中国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信托”的特定目的信托（SPT）以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图表 1 中的“增信缓冲”展示了在标普信评最严格的压力情景假设下，我们预计优先级证券本息仍能被足额偿付，并且资产池中仍有一定剩余资产能够继续产生现金流。这部分资产所能带来的增信即为图表 1 中的“增信缓冲”，该数值代表了在现有结构及相关条件下标普信评认为剩余资产所带来的现金流能在优先级证券发生损失前为其

虽然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但我们认为中国个人汽车贷款市场整体信用表现在 2020 年将保持稳定，不同品牌间的产品类型及信用表现或出现进一步分化。

根据标普信评的测算，速利银丰中国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增信缓冲结果大于 4%。

提供的额外保护。增信缓冲不代表本期交易的临界信用增级。

图表 1 交易信息

结构	预期 信用等级	金额 (万元)	资产端 占比(%)	证券端 占比(%)	票面利 率 ¹ (%)	预期 到期日	增信缓 冲(%)
A 级	AAA _{spc(sf)}	595,000.00	86.46	95.00	3.25	2022/9/26	> 4
次级	未予评级	31,315.79	4.55	5.00	-	2022/9/26	-
证券合计	-	626,315.79	91.01	100.00	-	-	-
超额担保	-	54,067.78	7.86	-	-	-	-
YSOC	-	7,814.84	1.14	-	-	-	-
资产合计	-	688,198.41	100.00	-	-	-	-

注 1：票面利率为标普信用评级假设。

资料来源：交易文件，经标普信评调整及整理。

本期交易的基础资产为符合合格标准的委托汽车贷款及其贷款担保中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包括信托设立时作为信托财产的初始委托汽车贷款以及持续购买期内后续转让给信托的入池资产）。本期交易有 52,162 笔入池贷款，均为抵押类贷款；资产池的加权平均账龄为 10.61 月，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3.12 月，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OLTV = \text{融资的初始本金金额} / \text{车辆购买价格}$ ）为 60.80%。资产池的借款人集中度风险及地域集中度风险较低，贷款地区遍布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00 多个城市地区；其中广东省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 19.17%，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城市为深圳，为 6.51%。

本期交易参照速利银丰系列产品标准，引入收益补充超额担保机制，必要利率为 6.5%；并采用持续购买的交易结构。此外，本期交易设置了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发起机构提供的初始金额为 6,803.84 万元，用于补足税收、规费、优先费用及 A 级证券利息。下图表展示了本期项目的关键日期、持续购买和支付频率、交易结构图和主要参与方。在持续购买期内，按月支付利息，不进行证券本金的摊还；在摊还期内，按月支付利息、过手还本。

图表 2 关键日期/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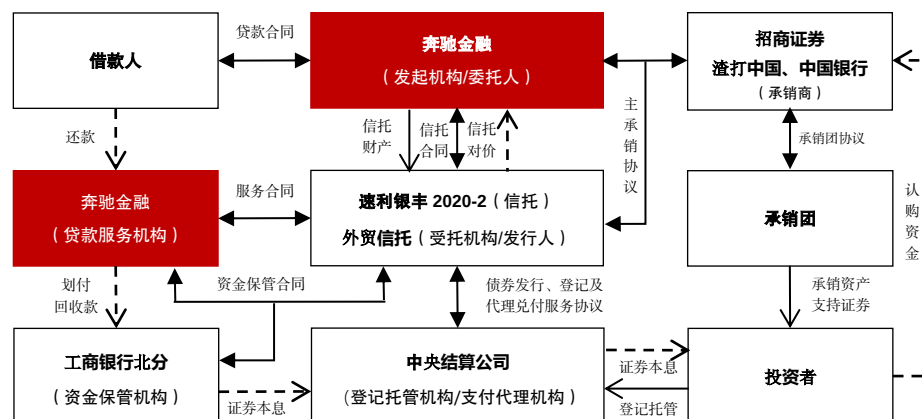
名称	日期/期间
初始起算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预计信托成立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持续购买期	2020 年 10 月 - 2021 年 3 月
持续购买频率/次数	按月/共 6 次
首个支付日/购买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支付频率	按月
法定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资料来源：交易文件，经标普信评调整及整理。

本期资产池的地区和借款人集中度风险较低，且信用特征良好。本期交易有收益补充超额担保机制，并采用持续购买的交易结构。

本期交易的交易结构图如下:

图表 3 交易结构图



资料来源：交易文件，经标普信评调整及整理。

三、基础资产信用质量

(一)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1.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概览

奔驰金融是戴姆勒股份集团及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在华全资子公司，是以促进戴姆勒集团在中国的销售增长为目的提供专属汽车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银保监会监管。奔驰金融最初于 2005 年成立。截至 2019 年末，奔驰金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3 亿元，总资产规模 841.00 亿元人民币，客户贷款总额 755.92 亿元。

奔驰金融通过中国境内的授权经销网络专门为梅赛德斯-奔驰与 smart 客车及戴姆勒品牌商用车（包括小型货车）的经销商及客户提供金融贷款支持与保险解决方案。奔驰金融的目标客户为零售客户、小型企业、公司及经销商。

2. 证券化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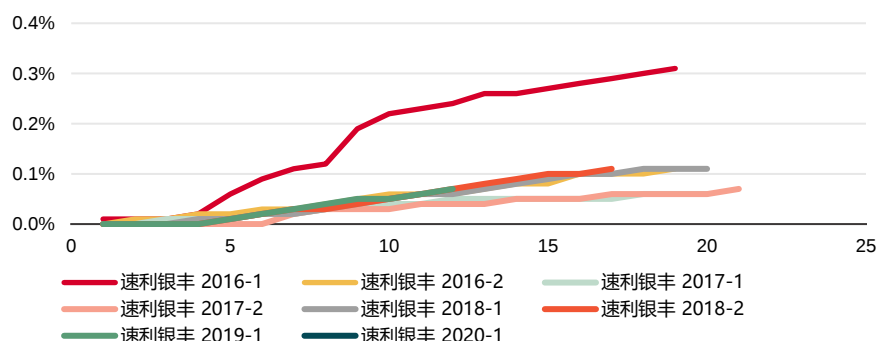
奔驰金融在车贷 ABS 产品的发行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本期交易是奔驰金融自 2016 年首次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速利银丰系列车贷 ABS 以来的第 9 单产品。奔驰金融于 2016 年首次获批车贷 ABS 注册发行额度，2019 年 12 月申请的 300 亿注册发行额度是人民银行第三次批准其发行的额度。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奔驰金融累计发行 8 单车贷 ABS，发行规模合计 495.81 亿元。其中 5 单项目均已足额偿付本息，且最终累计违约率均低于 0.35%。目前已发行项目的累计违约率如下图所示：

奔驰金融是戴姆勒集团的在华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规模 841.00 亿元，客户贷款总额为 755.92 亿元。

奔驰金融车贷 ABS 产品发行经验丰富，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奔驰金融累计发行 8 单车贷 ABS，发行规模合计 495.81 亿元。

图表 4 奔驰金融已发行项目累计违约率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经标普信评调整及整理。

3. 主要产品分析

奔驰金融向零售客户提供三类贷款产品：金融贷款标准产品、金融贷款限时专案产品及二手车/展品车金融贷款产品。

三类零售信贷产品具有不同的产品特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目前零售信贷产品允许提前还款。贷款的期限一般在 12 到 60 个月之间。一般最低首付款比例为车价的 20%到 50%之间。金融贷款标准产品可细分为三类：常规产品、星时贷产品及 50/50 产品。在金融标准产品的基础之上，金融贷款限时专案产品受奔驰金融品牌合作伙伴的补贴，因此利率更低。该类零售贷款产品可细分为三类：常规限时专案产品、星时贷限时专案产品及 50/50 限时专案产品。三类产品的区分与功能同上述金融贷款标准产品。二手车/展品车金融贷款产品适用于奔驰星睿认证的梅赛德斯-奔驰牌和 smart 牌二手客车以及展品车。该产品的要求一般为车辆车龄不超过五年，公里数不超过十二万公里，最低首付 30%，合同期限为 12 至 36 个月。

4. 贷款发起与审批流程分析

奔驰金融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成熟的展业网络。截至 2019 年末，奔驰金融零售业务网络覆盖 268 个主要城市和 235 个周边城市，合作汽车经销商达到 646 家。

我们认为，奔驰金融建立了标准的贷款发放流程和严谨的贷款审批流程。授权经销商的销售人员向最终用户推荐奔驰金融的金融或租赁产品，并将客户转介给金融保险顾问。用户须向金融保险顾问提供身份证明及其他配套文件，并由顾问以电子形式向奔驰金融提交信贷申请，金融保险顾问受聘于经销商，只负责开展初始核查及登记程序。奔驰金融根据信贷档案文件清单及信贷档案核查评估每名申请人的信用情况。一旦申请获批，金融保险顾问将通过申请平台打印合同，并与客户签订合同。每名客户均有权选择向奔驰金融推荐的保险合作伙伴购买保险。之后，合同将通过申请平台提交业务部激活并开始放款，所有激活文件均会被再次查验其准确性及完整性，经销商只有在汽车贷款完成激活后才能收到贷款。另一方面，如果经销商已经签署了经销商保证协议以确保在贷款登记完成前其将向奔驰金融承担贷款的风险，经销商可以向客户交付车辆，并在收到付款后再安排抵押贷款。随后，合同原件将交还奔驰金融。最终，完备的文件制备完毕，且部分纸质文件的原件将存放在奔驰金融的业务文件服务外包商处。

奔驰金融主要通过内部开发的信用评分系统来评估和预测申请客户的风险状况，以对不同贷款风险进行量化管理。个人贷款客户的评分卡基于逻辑回归的统计模型，通过对借款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工作情况、家庭情况、住房情况等信息）、

奔驰金融展业网络成熟，并建立了标准的贷款发放流程和严谨的贷款审批流程。

贷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情况、贷款期限等信息）以及人民银行征信信息的相关分析，划分出不同评分等级对应不同的风险状况。2020 年 1 月至 3 月，个人零售贷款申请中有约 94.8% 的申请被批准，其中 1.1% 的贷款为有条件批准，另有 4% 的申请被拒绝。

5. 贷后管理分析

根据市场惯例，借款人通常开设自动扣款账户以支付每月的还款，还款日可能是每个月中的任意一天。奔驰金融负责对汽车抵押登记状态及借款人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一旦贷款发生逾期，奔驰金融会根据逾期天数将客户分为不同类型，并相应地采取不同的清收方式。催收方式包括电话催收、上门家访、外包第三方催收（逾期款项或合同项下全部欠款）、回收车辆、诉讼、核销账户回收及欺诈等事宜。根据拖欠周期，催收部门分为早期催收、后期催收以及诉讼及核销催收三个部门。在初期催收阶段，催收活动主要包括由早期催收部门提醒短信、电话、实地调查。如果在首笔款项未支付后最多六十日内，客户未履行还款业务，则将根据催收战略把合同转交给后期催收专员和外包代理人处理。如果客户逾期至 90 天，或存在任何其他违约事件，则后期催收专员可能要求强制解约，要求客户结清所有未偿款项，否则公司将委托第三方进行上门催收，必要时可将车辆暂时收回。在通过诉讼执行实现相关抵押的所有追偿款后，其余未付款项将予核销。

在客户拖欠达 180 天无还款意愿或还款能力，且奔驰金融无法收回抵押车辆时，款项须予以核销，核销后仍将继续通过内部或外部催收活动进行催收。此外，贷款也可能因为合同终止或构成欺诈被认定是否为违约或损失。根据我们对速利银丰系列产品受托报告的分析，并结合对奔驰金融的访谈及行业研究，通常非诉讼处置是解决逾期贷款催收的主要方法，逾期贷款的回收主要通过借款人的现金收入而非抵押车辆变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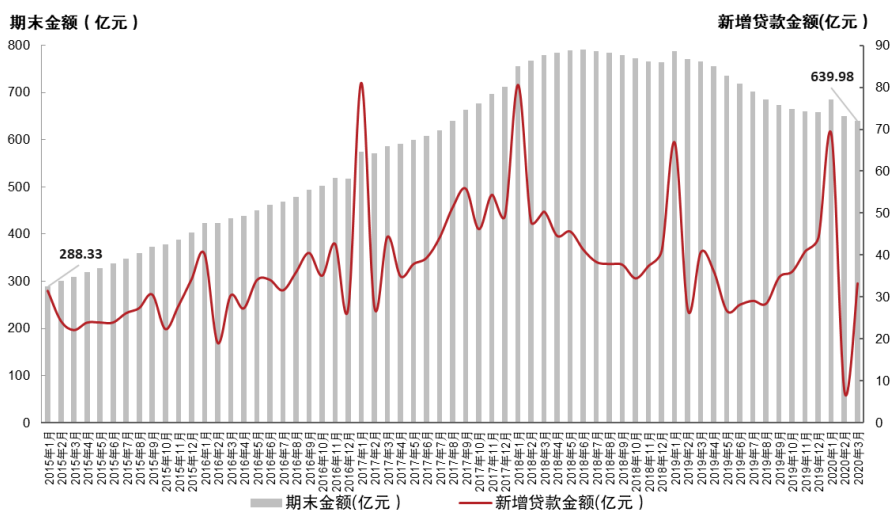
(二) 奔驰金融整体资产分析

奔驰金融的资产组合在过去几年中快速增长，贷款合同自 2014 年 12 月的 124,575 笔增长至 2020 年 3 月的 556,290 笔。2019 年全年新增汽车贷款合同数量为 195,189 笔。凭借母公司成熟的汽车金融管理及运营经验，奔驰金融在服务汽车经销商和个人客户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9 年末，奔驰汽车金融零售汽车抵押贷款不良率约为 0.1%，处于同业较好水平。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前几个月的新增贷款金额同比有所减少，但随着疫情的缓解和相关政策出台，目前的新增贷款处于上升趋势，逐步恢复正常。

奔驰金融对贷款存续期间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监测，逾期贷款主要通过借款人的现金收入而非抵押车辆变现回收欠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奔驰金融的渗透率约为 33%，零售业务的不良贷款率约为 0.1%。

图表 5 奔驰金融零售汽车抵押贷款概况（动态池数据）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经标普信评调整及整理。

(三) 证券化资产池分析

1. 资产池概况

截至初始起算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68.82 亿元。我们预计此规模约占奔驰金融汽车抵押贷款余额的 9%。资产池中的贷款均依照合格标准随机抽选。

图表 6 资产池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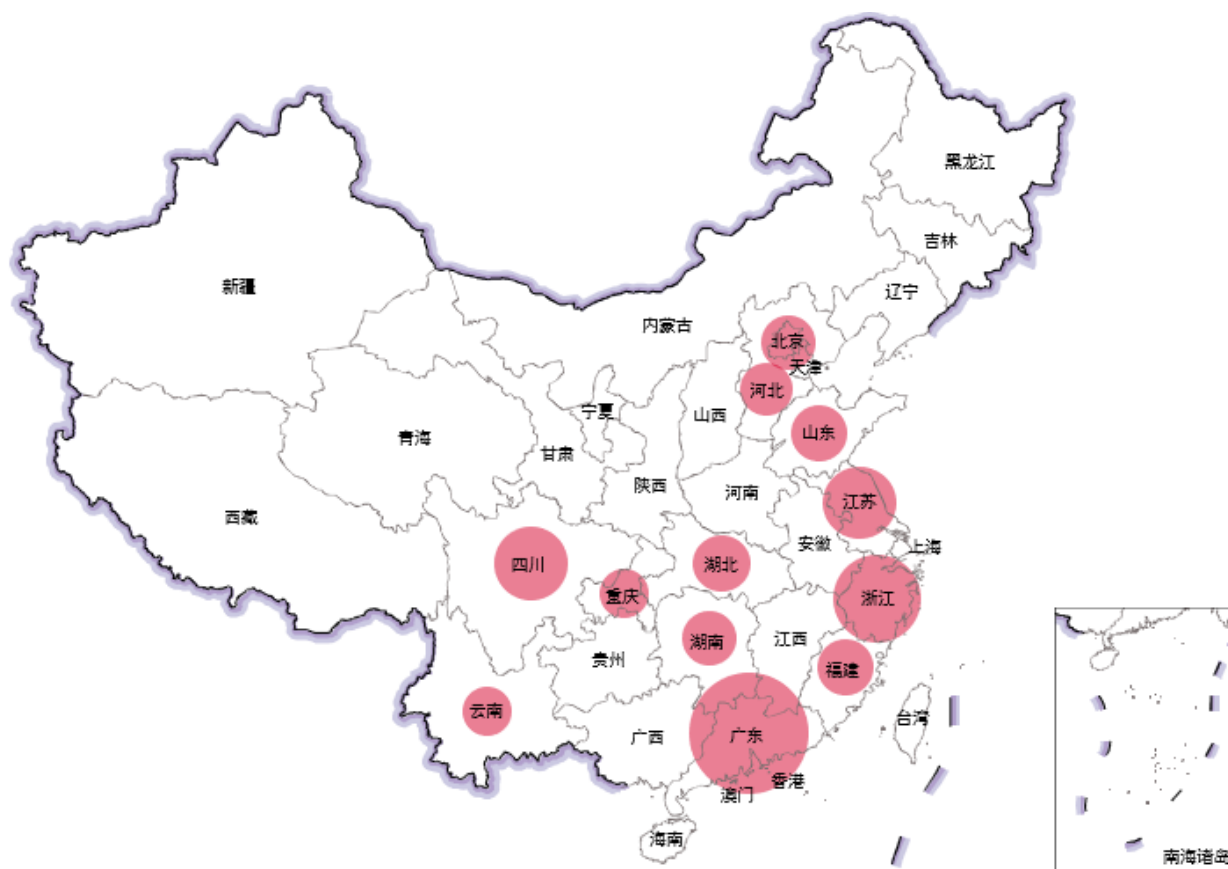
主要特征（于初始起算日）	速利银丰 2020-2
贷款笔数（笔）	52,162
借款人数量（个）	52,152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688,198.41
单笔贷款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3.19
必要利率（%）	6.50
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60.80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5.46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月）	10.61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月）	23.12
前三大车型/占比（%）	GLC 级 / 24.96；E 级 / 24.50；C 级 / 20.57
前十大借款人占比（%）	0.16
等额本息（%）	100.00
新车占比（%）	100.00

资料来源：交易文件，经标普信评调整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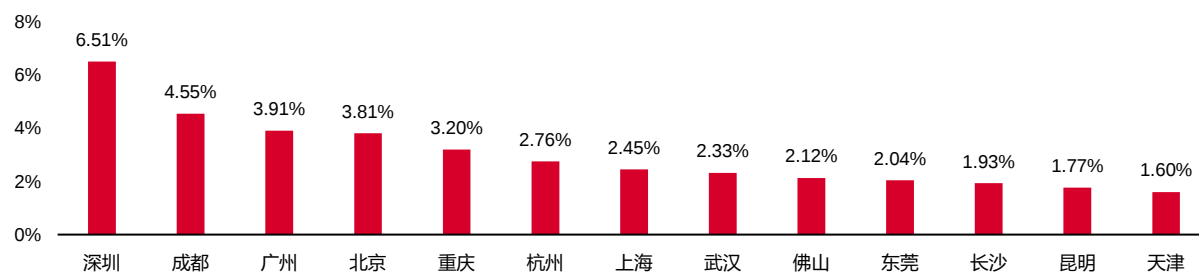
2. 资产池统计信息及分布特征

本期资产池特征与其他速利银丰系列产品相似，资产池整体情况较好。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的加权平均账龄为 10.61 个月，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3.12 个月。单笔贷款平均未偿本金余额约为 13.19 万元。资产池借款人及贷款抵押物遍布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00 多个城市地区，借款人集中度风险及地域集中度风险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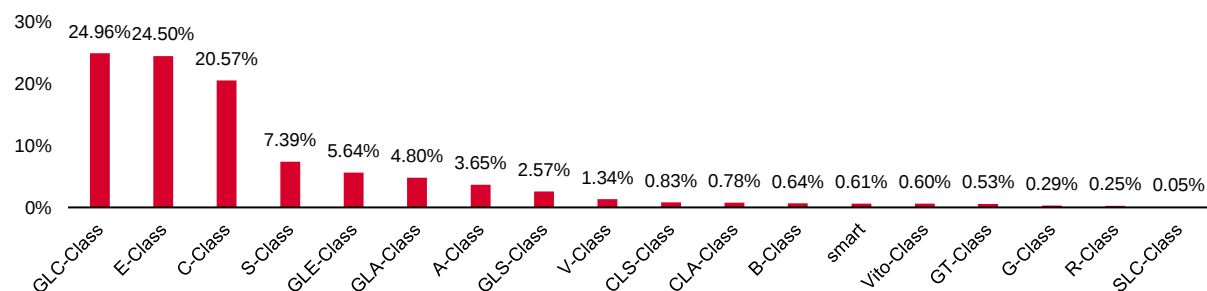
图表 7 贷款地域分布（按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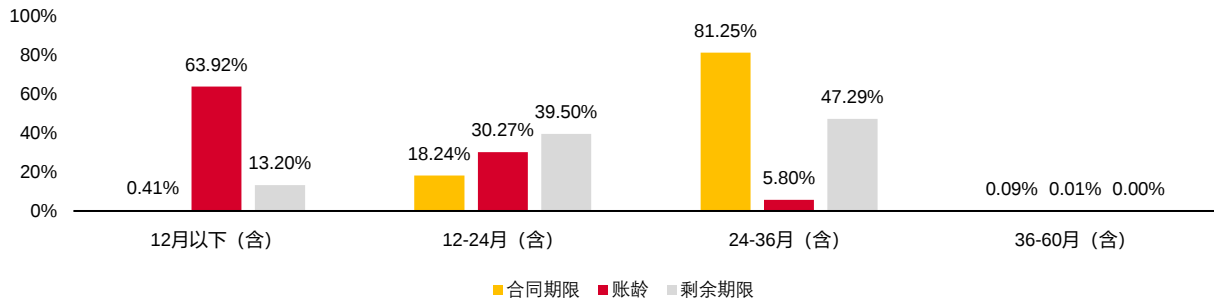
图表 8 贷款主要地区分布（按城市；未偿本金余额占比>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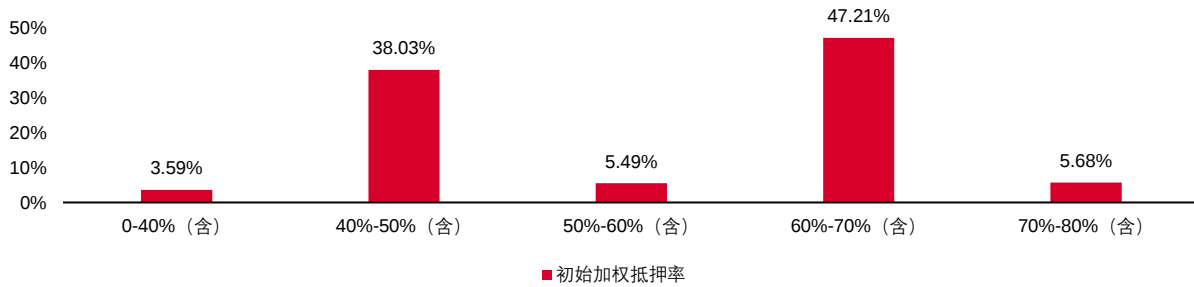
图表 9 抵押车辆车型分布（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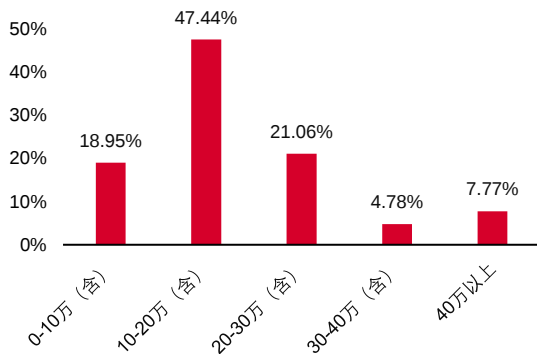
图表 10 贷款合同期限、账龄及剩余期限分布（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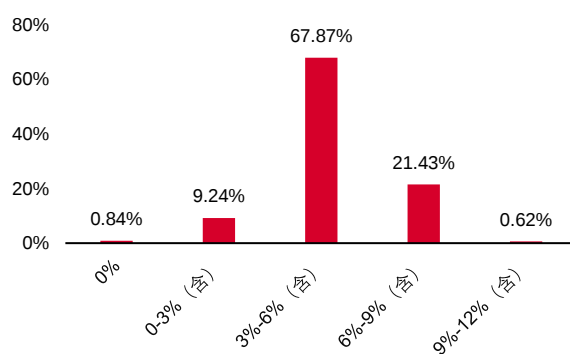
图表 11 初始抵押率分布（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图表 12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图表 13 贷款利率分布（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3. 同类项目比较

图表 14 同类项目对比

项目名称	速利银丰 2020-2	速利银丰 2020-1	华联 第十期（黑池）	吉时代 2020-2	融腾 2020-2	德宝天元之信 2020-1	睿程 2020-1	唯盈 2019-3
发起机构	奔驰金融	奔驰金融	大众金融	吉致金融	上汽通用金融	宝马金融	北京现代金融	东风日产金融
信托成立日	2020/9/11(预计)	2020/3/24	2020/3/27	2020/5/19	2020/4/21	2020/2/25	2020/3/17	2019/11/08
资产特征								
贷款笔数（笔）	52,162	54,810	100,377	99,963	183,340	47,887	130,029	119,665
借款人户数（户）	52,152	54,793	98,545	99,944	183,340	47,881	129,945	119,665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68.82	69.88	60.44	44.00	100.00	80.00	50.00	65.00
单笔贷款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3.19	12.75	6.02	4.40	5.45	16.71	3.85	5.43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月）	33.72	33.47	31.41	28.62	33.84	34.03	31.69	28.52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月）	10.61	11.30	8.59	6.46	8.25	8.66	8.16	7.59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23.12	22.17	22.82	22.15	25.6	25.37	23.53	20.93
加权平均利率（%）	5.46	5.43	3.18	2.47	5.06	5.90	3.42	1.66

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	60.80	59.90	60.85	59.86	70.25	64.27	66.60	58.75
新车占比 (%)	100.00	100.00	95.6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抵押物占比最高省/占比 (%)	广东 / 19.17	广东 / 18.32	浙江 / 9.85	广东 / 9.63	广东 / 11.04	广东 / 13.51	河南 / 13.12	广东 / 18.43
交易特征								
发行金额 (亿元)	62.63	63.16	59.70	40.00	100.00	80.00	50.00	63.75
发行金额占比								
优先 A 级占比 (%)	95.00	95.00	90.12	91.25	87.50	84.50	81.80	88.19
优先 B 级占比 (%)	0.00	0.00	0.00	0.00	6.60	0.00	6.40	3.57
次级占比 (%)	5.00	5.00	9.88	8.75	5.90	15.50	11.80	8.24
资产池金额占比								
优先 A 级占比 (%)	86.46	85.86	89.67	82.96	87.50	84.50	81.80	86.49
优先 B 级占比 (%)	0.00	0.00	0.00	0.00	6.60	0.00	6.40	3.50
次级占比 (%)	4.55	4.52	9.83	7.95	5.90	15.50	11.80	8.08
超额抵押 ¹ (%)	8.99	9.62	0.50	9.09	0.00	0.00	0.00	1.93
循环购买 (Y/N)	Y	Y	Y	N	N	Y	N	N
储备金账户 (Y/N)	Y	Y	Y	Y	Y	Y	Y	Y

注 1：速利银丰系列的超额抵押包含超额担保和收益补充超额担保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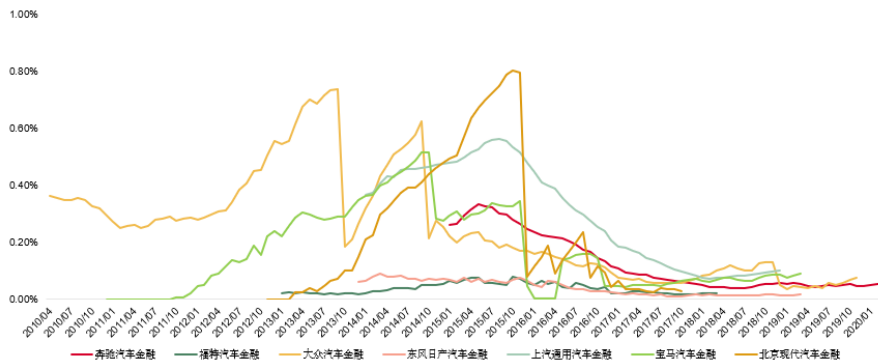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经标普信评调整及整理。

(四) 信用分析

根据标普信评结构融资评级方法论，历史数据是我们构建预期基准违约率、回收率和损失率等基准假设的重要基础。在此基础上，我们也会应用前瞻性分析方法对预期基准假设加以优化调整。

根据对奔驰金融动态池数据的分析，下图展示了近年来奔驰金融与其他汽车金融公司的动态池 90 天以上逾期率的对比。奔驰金融 90 天以上的逾期率基本处在 0.04%-0.44% 的区间，相对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整体逾期率自 2017 年下降至更低水平后，近几年数据保持平稳。

图表 15 动态池数据分析—90 天以上逾期率对比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经标普信评调整及整理。

图表 16 展示了奔驰金融与其他六家汽车金融公司历史年化早偿率 (CPR) 的对比情况。自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奔驰金融的 CPR 平均在 3.5% 左右，近年来基本稳定在 3%-5% 的区间，2020 年初出现的剧烈波动是由于疫情的影响，1 月-2 月急剧下降，3 月又回升至正常水平，我们认为该波动反应了疫情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冲击。下图显示了奔驰金融与其他六家汽车金融公司历史 CPR 的对比情况。近五年来，上述汽车金融公司借款人的早偿趋势表现较为一致且符合我们的预期，因此，我们采用了标准早偿率假设来分析现金流中的早偿压力。

图表 16 动态池数据分析—早偿率对比*



近五年来，奔驰金融的早偿表现符合我们的预期，与其他六家汽车金融公司的早偿趋势表现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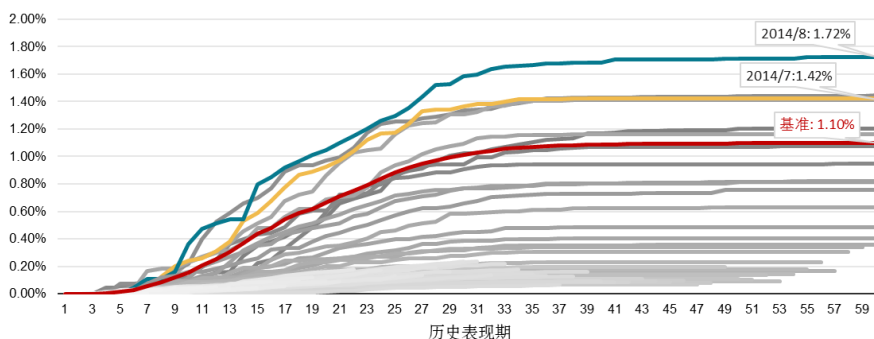
注*：CPR 是标普信评根据奔驰金融的动态池数据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CPR = 1 - (1 - \text{当月早偿金额} / \text{月初贷款本金余额})^{12}$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经标普信评调整及整理。

我们也分析了奔驰金融自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静态池的历史表现数据。在这 74 个发放期形成的静态池中有 16 个静态池偿付比率为 100%，48 个静态池的偿付比率在 80% 以上；对于尚未偿付完毕的静态池，我们采取外推法来预测其未来信用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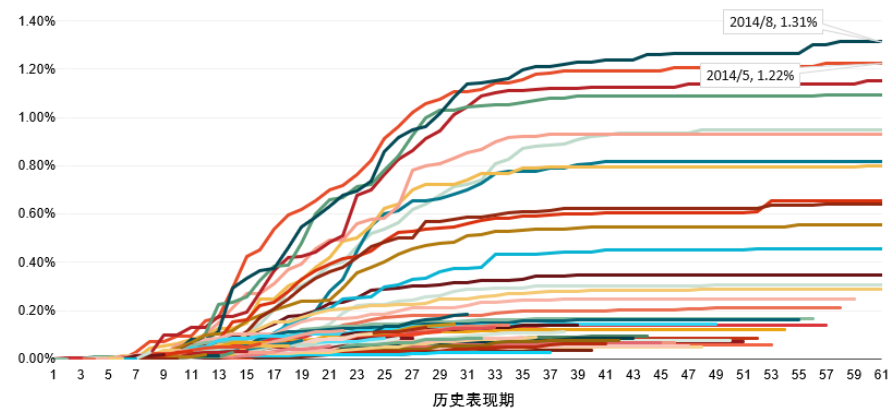
在基础资产信用分析中，我们认为逾期 91-120 天的贷款是反映违约率的重要指标。我们观察到 2014 年 8 月和 2014 年 7 月的静态池 91-120 天累计逾期率最高，分别为 1.72% 和 1.42%，上述两个静态池对应的核销率分别为 1.31% 和 1.09%。表现期在 60 个月及以上的静态池（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的加权平均 91-120 累计逾期率为 0.88%。近五年来，静态池 91-120 天累计逾期率均在 0.5% 以下。总体而言，2014 年发放的贷款在相同表现期的逾期率要高于其他年份，但之后的静态池表现有所改善，主要由于更为审慎的信贷政策和信用评分系统的进一步更新完善。下图展示了奔驰金融的历史累计 91-120 天逾期率和核销率。

图表 17 静态池分析—历史累计 91-120 天逾期率



资料来源：奔驰金融提供资料，经标普信评调整及整理。

图表 18 静态池分析—历史累计核销率



资料来源：奔驰金融提供资料，经标普信评调整及整理。

我们根据外推法测算后得出静态池的加权平均 91-120 天累计逾期率低于 1%。2019 年部分月份发放的贷款逾期增长率较高，鉴于其表现期尚短且新冠疫情对于资产中短期的影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通过与奔驰金融的访谈，我们认为尚未出现风险预警。我们也考虑了本期资产池的加权平均贷款账龄为 10.60 个月，且本期入池资产的贷款剩余期限均在 36 个月或以下，风险敞口较短。

综合考虑发起机构的运营模式、风险管理能力和历史经验，静态池和动态池的历史数据表现，以及资产池信用特征等因素，同时我们也应用前瞻性分析方法对预期基准假设加以优化调整。我们预计本期项目的基准违约率为 1.10%；同时，我们考虑了本期交易的持续购买结构，对基准违约率采用在 AAA_{spc(sf)} 评级压力情景下 5.5 倍的压力倍数，得出最终违约率为 6.05%。在分析回收率时，我们也考虑了 91-120 天累计逾期金额的迁徙率、贷款核销率以及贷款逾期的回收政策等因素，得出本期项目的基准回收率为 15.00%；然后我们对其采用 50% 的折扣率调整以反映在对应压力情景下回收的不确定性，最终得出回收率为 7.50%。本期项目的信用分析假设如下表所示。

本期项目在对应评级压力 AAA_{spc(sf)} 级别下，标普信评预计资产池违约率为 6.05%，回收率为 7.50%。

图表 19 信用分析假设

信用分析假设	
基准违约率（%）	1.10
基准回收率（%）	15.00
评级压力情景	AAA _{spc(sf)}
压力倍数（倍）	5.50
回收折扣（%）	50.00
违约率（%）	6.05
回收率（%）	7.50

资料来源：标普信评假设。

四、 现金流和交易结构

本期信托将按照面值发行优先级和次级证券，优先级证券为固定利率。本期证券在各支付日的偿付来源包括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回收款、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在持续购买期结束后由持续购买储备账户划转至分配账户的款项以及合格投资收入等。我们在现金流分析中通常不将强制执行收入、保险赔款和债务人费用的回收款（如有）等计入偿付来源。

本期交易未采取本金账和收入账的分账形式。受评证券利息金额的计算基于未偿本金余额来支付优先级证券利息。本期交易的资金保管账户项下设有经营账户、一般准备

金账户，混合准备金账户和持续购买准备金账户四个子账户。本次交易根据交易结构设置了提前摊还事件、强制执行事件和混合准备金融发事件。

(一) 现金流支付机制

在持续购买期结束后，强制执行事件发生之前，资产池回收款项首先用于支付税费、规费及优先费用；其次，回收款会用于支付 A 级证券利息，补足一般准备金账户，A 级证券本金，次级证券本金，所有剩余款项以最终成功费的方式支付给发起机构。主要现金流支付机制总结见下图：

图表 20 现金流支付机制



(a) 支付金额等于该支付日的本金可分配额（如有）。

(b) 在 A 级证券未偿还证券本金总额被全额偿付减至为零后，向次级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次级证券未偿还证券本金总额被全额偿付，减至为零。

资料来源：交易文件，经标普信评调整及整理。

本期交易参照速利银丰系列产品标准，引入收益补充超额担保金额的概念。证券的发行规模由初始起算日调整后的资产池余额减去初始起算日超额担保金额后得出；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每月计划付款额的现值额的总和，减去初始起算日超额担保金额后的金额作为证券发行金额。现值的贴现率为必要利率（本期交易的必要利率为 6.5%）或相关合同利率的较高者。由于部分委托汽车贷款的合同利率较低，必要利率的设置将提升整体资产池现金流入对证券端现金流出的覆盖。

(二) 持续购买机制

本期交易采用持续购买的机制，即在持续购买期（系指从（且包括）交割日至（且包括）(1) 于 2021 年 3 月中的支付日和 (2) 发生提前摊还事件二者中较早者的期间）内受托机构以持续购买准备金额作为对价在相应持续购买日购买持续购买汽车贷款，且 A 级证券及次级证券的本金将不被摊还。一旦发生提前摊还事件或持续购买期结束，持续购买准备金账户应于下一个支付日关闭且持续购买准备金账户内存储的任何持续购买准备金额应于前述支付日划转至经营账户。

持续购买机制可能致使资产池的构成和特征发生变化，给资产池信用表现及现金流带来不确定性。本期交易设置了提前摊还事件，一旦被触发，将终止持续购买。同时，奔驰金融陈述并保证持续购买资产符合相应的合格标准（见附录 3）。我们认为，奔驰金融具有足够的剩余资产可以用于持续购买；此外，我们在信用分析及现金流分析中均已考虑了持续购买机制的影响。

(三)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本期交易的贷款利率和证券利率均为固定利率，因而不面临由于基准利率、调整幅度和调整频率的不同而导致的利率风险。我们采用以下假设条件来进行现金流分析与压力测试。

图表 21 现金流模型假设

模型假设项	
评级压力情景	AAA _{spc(sf)}
违约率 (%)	6.05
回收率 (%)	7.50
额外资产特征压力	N/A
额外发起机构/服务机构压力	N/A
偿付顺序假设	过手摊还
回收期	6 个月
早偿率	标准假设 – 高 (12%)，中 (4%)，低 (0%)
额外交易结构压力	持续购买
其他定性或定量调整	N/A

资料来源：标普信评假设。

标普信评本期交易的现金流分析压力情景包括了违约时间分布假设（前置，基准，后置）以及早偿率假设（高，中，低）。通过不同组合形成多种压力情景，并考虑持续购买结构对现金流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不同的支付顺序、触发机制及费用假设，我们预期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使受评证券承受与其信用等级相对应的压力情景。基于以上分析，速利银丰 2020-2 能够通过我们所有的现金流压力测试；在标普信评最严格的压力情景下，其增信缓冲大于 4%，是指优先级证券本息能被按时足额偿付并且资产池中仍有一定剩余资产能够继续产生现金流。

通过上述压力情景测试并得出受评证券的预期信用等级后，我们也对本期项目的核心信用增级指标进行了单独的敏感性分析。该分析模拟了仅在违约率或/和回收率指标变动时，受评证券预期信用等级的敏感度；旨在展示该预期信用等级在承受超过我们所给定的 AAA_{spc(sf)} 级别压力情景下可能产生的潜在级别变动。敏感性分析不影响我们对现金流和交易结构的分析结果以及对受评证券预期信用等级的评定；测算结果见下表。

图表 22 敏感性测试

测试情景	本期项目	违约率 上升 20%	回收率 下降 20%	违约率上升 20% 同时回收率下降 20%
违约率 (%)	6.05	7.26	6.05	7.26
回收率 (%)	7.50	7.50	6.00	6.00
预期信用等级*	AAA _{spc(sf)}	AAA _{spc(sf)}	AAA _{spc(sf)}	AAA _{spc(sf)}

注*：敏感性分析测算结果中的预期信用等级不代表我们对受评证券预期信用等级的评定。

资料来源：标普信评假设。

速利银丰 2020-2 能够通过我们所有的压力情景测试。根据现有结构及分析结果，本期项目的标普信评增信缓冲大于 4%。

五、运营和管理风险

本期交易为奔驰金融第 9 单车贷 ABS 产品，同时奔驰金融一直以来在交易中担任贷款服务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奔驰金融负责已转让贷款回收款的收取和划付，对拖欠、违约和核销贷款的调查和处置，以及其他管理事宜。奔驰金融在历史交易中都如约履行了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能。与历史交易相同，在本期交易中借款人也通过直接扣款的方式进行还款；该还款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贷款服务机构的负担。我们认为奔驰金融的发行模式标准化程度较高，证券化产品的管理经验较为丰富，其 IT 基础设施和运营系统能够有效地支持其履行服务机构合同中所规定的职责。

本期交易中并未指定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设置一般准备金必备金额账户，发起机构提供的初始金额为 6,803.84 万元（约为初始起算日调整后资产池余额的 1.0%），用于补足税收、规费、优先费用及 A 级证券利息，能够为交易提供流动性支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为本期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负责信托账户和资金的管理。外贸信托作为本期交易的受托机构和发行人，代表信托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和法律规定进行信托财产的管理和信托事务的处理工作。受托机构预计将通过月度受托机构报告公布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外贸信托预计将按照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信息披露指引和其他监管要求的方式披露月度受托机构报告。其他交易参与方，如支付代理机构中央结算公司等均为经验丰富的资产证券化服务提供商。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参与方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不会对本期交易的信用评级分析产生负面影响。

我们认为本期交易参与方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不会对本期交易的信用评级分析产生负面影响。

六、交易对手风险

（一）资金保管机构风险与缓释

通常来说，我们认为对于预期信用等级为 $AAA_{spc(s)}$ 级的证券，跟其信用等级有关的交易对手方的信用质量应至少处于 bbb_{spc} 这一等级所对应信用质量中的较好水平（若未到达这一要求，交易对手方通常需要承诺提供额外的风险缓释措施）。一旦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质量不再能够支持标普信评授予所评证券的信用等级，则需委任符合要求的继任资金保管机构。此外，合格投资的范围仅限于在合格实体的存款。我们认为目前的交易安排能够缓释本期证券的相关交易对手风险。

我们认为目前的交易安排能够缓释本期证券的相关交易对手风险。

（二）偿付中断风险与缓释

针对偿付中断的风险，本期交易文件约定在贷款服务机构终止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权利完善通知；并约定当贷款服务机构的信用质量显著恶化并不足以支持标普信评授予所评证券的信用等级时，奔驰金融需及时通知受托机构委任符合要求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将其持有的所有现有权利和资产移交给继任贷款服务机构。此外，本期交易设置了一般准备金账户，用于补足税收、规费、优先费用及 A 级证券利息。我们认为目前的交易安排能够缓释本期交易的偿付中断风险。

（三）混同风险与缓释

由于回收款在被转付至信托账户之前最长可能会在贷款服务机构滞留一个月左右，本期交易存在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奔驰金融其他资金混同的风险。本期交易文件约定了相关触发条件和相应的回收款转付机制，并且设置了混合准备金账户。在贷款服务机构的信用质量不足以支持标普信评授予所评证券的信用等级时，奔驰金融应向混合准备金账户存入一个回收期应收的回收款用于补充流动性。我们认为目前的交易安排能

够缓释本期证券的资金混同风险。

(四) 抵销风险与缓释

奔驰金融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并不能吸收存款，且入池贷款的借款人均不是其雇员。我们认为本期项目不存在抵销风险。

七、 法律和监管风险

我们认为本期信托的法律结构符合资产证券化对真实出售与破产隔离的要求；但本期交易存在未通知借款人和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而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等法律风险。

(一) 债权转让未通知借款人风险

根据监管规定，信托财产的转让会于信托生效日前发布公告并自信托生效日起生效。抵押贷款的债权转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发起机构和信托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法规定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从而会产生相应的法律风险；但我们认为本期交易文件所约定的权利完善机制能够缓释因债权转让未通知借款人而导致的风险。

(二) 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风险

发起机构转让汽车贷款债权时，同时转让与该债权有关的车辆抵押权，但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因而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由于资产池的抵押物数量众多且遍布全国，在信托成立日时登记的抵押权人仍为发起机构是目前中国车贷 ABS 交易中的惯例做法。

本期信托合同中发起机构陈述并保证其有权处置汽车贷款，不受第三方权利的限制。若出现违反保证的情形且未能及时弥补和纠正该违反，发起机构将回购受影响的已转让贷款。上述安排能够一定程度上缓释因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而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本期信托的法律结构符合资产证券化对真实出售与破产隔离的要求。我们认为现有交易安排能够一定程度上缓释项目中未通知借款人和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的风险及其他法律风险。

附录 1：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信用等级符号	含义
AAA _{spc(sf)}	偿付证券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_{spc(sf)}	偿付证券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_{spc(sf)}	偿付证券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_{spc(sf)}	偿付证券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spc(sf)}	偿付证券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_{spc(sf)}	偿付证券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spc(sf)}	偿付证券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spc(sf)}	基本不能保证偿付证券。
C _{spc(sf)}	不能偿付证券。

* 除 AAA_{spc(sf)}级，CCC_{spc(sf)}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附录 2：跟踪评级安排

标普信评关于

速利银丰中国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

跟踪评级安排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标普信评”）将对受评证券和我们认为在本次交易中跟受评证券信用质量相关的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标普信评将关注资产池的信用质量变化和证券支付情况，参考上述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结合适用的评级准则，综合评估受评证券的信用质量是否受到影响。

附录 3：入池资产合格标准

就委托汽车贷款，发起机构陈述并保证，于首个初始起算日（就初始委托汽车贷款而言）及各持续购买初始起算日（就持续购买汽车贷款而言）（另有规定除外）：

- (a) 该等汽车贷款已经由发起机构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贷款合同发放；
- (b) 由发起机构根据信贷和回收款政策、按照正常业务流程为销售融资车辆在中国发放该等汽车贷款；
- (c) 与该等汽车贷款相关的各债务人是居民；
- (d) 各项汽车贷款由在相关融资车辆上设置的抵押作为担保，奔驰金融为第一优先抵押权人；与该等汽车贷款相关的各车辆的车辆登记证由发起机构持有；
- (e) 该等汽车贷款可以就所有权随时进行分割和确认，并可以随时被确认为一笔汽车贷款；
- (f) 该等汽车贷款可以且在交割日或任一持续购买日（视情况而定）根据相关贷款合同将被有效信托或转让给发行人，无任何法律限制阻止该等有效信托或转让；
- (g) 该等汽车贷款不受第三方权利的限制，包括抵销权、相关债务人的抗辩、留置或撤销权；
- (h) 该等汽车贷款构成债务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债务人进行强制执行；
- (i) 该等汽车贷款以人民币计价；
- (j) 奔驰金融将融资车辆分为梅赛德斯-奔驰和 smart 的乘用车或轻型商务车；
- (k) 该等汽车贷款项下的融资车辆不是二手车辆；
- (l) 该等汽车贷款按月分期偿付；
- (m) 适用于每笔汽车贷款的利率是固定的；
- (n) 每笔汽车贷款拥有大于一(1)个月的贷款账龄，且在三十六(36)个月之内到期；
- (o) 依照奔驰金融的记录，债务人没有丧失清偿能力；
- (p) 每笔汽车贷款根据银保监会五级分类被归为“正常”一类；
- (q) 贷款发起时，相关债务人不是奔驰金融的员工；
- (r) 每笔汽车贷款在发起时都拥有等于或低于中国监管许可的届时通用的最高水平的贷款价值比；
- (s) 在相关初始起算日，汽车贷款均未逾期，且从未出现拖欠款项连续超过 30 天的情况；以及
- (t) 贷款合同约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安排。

附录 4：基础资产统计信息

基础资产统计信息	
贷款笔数（笔）	52,162
借款人户数（户）	52,152
合同总金额（万元）	1,160,304.36
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万元）	688,198.41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199.50
单笔贷款最高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36.30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22.24
单笔贷款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3.19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5.46
最高贷款利率（%）	11.98
最低贷款利率（%）	0.00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月）	33.72
贷款最长合同期限（月）	60.00
贷款最短合同期限（月）	12.00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23.12
贷款最长剩余期限（月）	34.00
贷款最短剩余期限（月）	4.00
加权平均账龄（月）	10.61
贷款最长账龄（月）	46.00
贷款最短账龄（月）	2.00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37.89
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60.80
等额本息/弹性还款占比（%）	100.00/0.00
初始抵押物价值（亿元）	200.77
新车/二手车占比（%）	100.00/0.00
抵押物占比最高城市/占比（%）	深圳 / 6.51
抵押物占比最高省份/占比（%）	广东 / 19.17

©版权所有 2020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保留所有权利。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标普信评”）拥有上述内容（包括评级、信用相关的分析和数据、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或其中的输出）或其任何部分（简称“内容”）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未经标普信评的事先书面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修改、逆向工程、复制或发布任何内容，或将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内容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标普信评和任何第三方供应商，以及其董事、管理人员、股东、员工或代理人（统称“标普方”）均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标普方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疏忽或其他），无论其原因如何，以及因使用内容而获得的结果，或者用户输入的任何数据的安全性或维护该等数据承担责任。内容以“概不保证”为基础提供。标普方特此声明免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用途或使用目的、不存在漏洞、软件错误或缺陷，以及内容的功能将不会中断或内容将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等保证。在任何情形下，标普方将不对任何人就与使用任何内容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罚、补偿、惩戒、特殊或后续的损害、费用、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收入损失、利润损失以及因疏忽造成的机会成本和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标普方已经知道发生类似损害的可能性。

信用相关的分析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和内容中的陈述）是截至发表之日的意见陈述，而非事实陈述。标普信评的意见、分析、预测和评级确认决策（如下所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证券或作出任何投资决策的建议，也不涉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在发布后，标普信评不承担更新（不论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发布内容的义务。在进行投资和其他业务决策时，不应依赖内容，内容也无法取代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和/或客户的技能、判断和经验。标普信评不作为受托人或投资顾问，除非其注册为该类机构。虽然标普信评从其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取信息，但标普信评不审计其获得的信息，也不承担相关的尽职调查义务或实施独立验证。与评级相关的出版物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发布，这些原因不一定取决于评级委员会的行动，例如发布定期更新的信用评级和相关分析。

标普信评并不属于标普全球评级身为国家认可统计评级机构（NRSRO）的联属企业。标普信评根据在中国专用的评级等级体系授予评级，所授予的评级是标普信评对于债务人相对于中国境内其他发行人的整体资信或对特定债务的偿债能力的意见，并提供在中国境内信用风险的排序。标普信评所授予的评级并非根据全球评级等级体系所授予的评级，不可也不应被视为或不实地表述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或者作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而加以依赖。标普方不为违反本段使用标普信评的评级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如果监管机构允许评级机构在一个司法辖区内因某些监管目的承认在另一个司法辖区发布的评级，标普信评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授予、撤销或中止此类承认的权利。标普信评特此声明不对因授予、撤销或中止承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宣称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

标普信评将其不同业务单位的活动保持分离，以保持相应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标普信评的某些业务单位可能拥有其他业务单位所没有的信息。标普信评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对各个分析过程中相关的特定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标普信评可能从其评级和特定分析活动中获得报酬，报酬一般由证券发行人或承销人或者债务人支付。标普信评保留发布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标普信评的公开评级和分析公布在其网站上 www.spgchinaratings.cn 并且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发布，包括但不限于标普信评出版物和第三方转销商。